

日照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高层次与高技能人才公开招聘简章

日照职业技术大学始建于 1987 年的日照市第三职业高中，1993 年转设为日照市经济学校，1998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是山东省第一所公办高等职业院校。2014 年，日照广播电视大学（日照经贸学校）和日照市水产技校整建制并入学校。2026 年 2 月，教育部正式批复同意以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日照职业技术大学。

学校现有卧龙山、天台山两个校区，占地 1659 亩，全日制在校生 15230 人，教职工 1140 人。目前学校设有海洋技术系、机电工程系、通用航空系、现代汽车系、电子信息工程系、商学系、人文与旅游系等 16 个教学系部，本科招生专业 6 个，专科招生专业 54 个。学校先后与齐鲁工业大学、青岛理工大学、临沂大学等本科院校开展贯通培养试点，面向 25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录取分数线连续多年在全省同类院校名列前茅，毕业生就业状况良好。

学校两次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全国优质专科高职学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省级文明单位，荣获山东省文化创新奖，4 次获世界职教联盟（WFCP）卓越奖。

学校拥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教学团队 1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个，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1 个，省级专业教学团队 10 个、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8 个，副教授以上职称 350 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65 人，博士 82 人。培养国家级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技能大师、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等名师专家 37 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7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35 项，国家教材建设奖 1 项；建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3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6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5 门、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 7 门、国家级课堂思政示范课程 1 门；开发“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28 部、省级规划教材 23 部。

为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实现“建设人民满意、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优质高职名校”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水平，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招聘设置 3 个招聘岗位，共计 24 个招聘计划，详见《日照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高层次与高技能人才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條件和心理素質；
5. 具有扎實的专业基礎知識、較强的教學科研工作能力和敬業精神；
6. 具有崗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要求和其他條件。

三、招聘條件

（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学术造诣深，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有较大影响的高端人才或学术骨干。分 A、B、C、D 四类。

（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管理岗位一线，技艺精湛，在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优秀高级技能人才。分 A、B 两类。

（三）优秀青年博士研究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分 A、B、C 三类。

各类别人才层次及条件如下：

人才分类		条 件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A 类	在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处于国际学术前沿、具有世界一流学术水平，取得卓越成就，入选两院院士、海外发达国家院士，符合山东省《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所列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或具备相当水平的杰出人才。
	B 类	学术造诣高深，在本专业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协助本专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端人才，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教学科研成果获得者，或具备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
	C 类	学术造诣精深，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包括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具备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企业、行业人员需在相关领域知名企业从事高层管理工作或在相关行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获得行业内公认的突出成果。以上人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现聘任在实行职称制度改革的高校（科研院所）正高级岗位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殊需要的专业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D类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成果的学术骨干，包括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具备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企业、行业人员需在相关企业从事管理工作或在相关行业协会担任职务，获得行业内公认的成果。以上人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现聘任在实行职称制度改革的高校（科研院所）正高级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A类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管理岗位一线，技艺精湛，一般拥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非遗传承人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学历、年龄可适当放宽。
	B类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管理岗位一线，技艺精湛，为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优秀高级技能人才，具有齐鲁首席技师、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省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或在校期间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优秀毕业生。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学历、年龄可适当放宽。
优秀青年博士	A类	学校现有专业需要的，学术基础深厚，学术成果丰硕，富有创新精神，具备较强发展潜质的优秀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B类	学校现有专业需要的，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并取得优秀学术成果的优秀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C类	学校现有专业需要的，能满足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需求的优秀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人才待遇

除享受国家和省、市的政策及事业单位有关规定的人才待遇外，对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优秀青年博士在安家费、生活补贴、科研启动费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专家综合评价的办法，从优确定相关待遇。

五、招聘程序

（一）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此次招聘岗位为长期招聘岗位，自简章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学校根据岗位报名情况，不定期启动考试、考察、体检程序，岗位招满即止，岗位报名有效期截至2026年11月30日。

报名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岗位需求的应聘人员可携带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报名，或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所需材料扫描件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rzptrsk@163.com（邮件标题为“人才类别+专业名称+姓名”）进行报名。为保证报名工作无遗漏，请网上报名应聘人员发送个人资料后，于当日工作时间内致电 0633-7987021 进行确认。

现场报名地址：日照职业技术大学天润楼 902 室（日照市烟台北路 16 号）。

报名所需材料主要包括：

1. 个人有效身份证、近期同底免冠 1 寸彩色照片 3 张；
2. 《日照职业技术大学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附件 2）或《日照职业技术大学高技能人才报名登记表》（附件 3）；
3. 个人所有学段（专科及以上）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重要社会兼职的聘书等；
5. 论文代表作、科研项目结题及获奖证书；
6. 其他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提交个人有关信息和材料，信息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材料不再退还。

（二）资格审查和面谈

学校收到应聘材料后，由相关系部对应聘人员报名信息材料等进行审查，并组织应聘人员进行初步面谈，提出审查

意见，对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通知参加考试。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三）考试

考试由各系部组织，采取试讲答辩、技能测试等方式进行。主要测评应聘人员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专业技能、理论素养及教学科研能力等。考试实行百分制计分，考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考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70 分，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四）面试

面试由学校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面试实行百分制计分，面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70 分，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

（五）考察

考察主要采取查阅档案、实地走访、考察谈话的形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学校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

（六）体检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

（七）公示聘用

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学校统一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经查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备案手续。

学校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六、其他

（一）应聘人员在招聘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有效，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核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未尽事宜，由日照职业技术大学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633—7987021

电子邮箱：rzptrsk@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rzpt.cn/>

学校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北路16号

学校微信公众号：

